

中卫市司法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按照《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卫党办发〔2018〕46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法治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，各科（室）、中心要针对新时代社会和受众的特点，进一步增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落实“普法责任制”，采取有效措施持之以恒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及考核对象

（一）成立中卫市司法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斌任考核组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（室）、中心科长（主任）任组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市司法局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科长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将司法局其他工作人员纳入考核对象中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（二）考核对象为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（一）检查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创新工作等印证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（二）平时考核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听取汇报。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四、考核具体措施

（一）对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10000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评优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五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由中卫市司法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对照普法责任“四清单”完成情况进行打分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考核办法自2020年5月起实施，由中卫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